

國立東華大學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評審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97年10月15日97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0年11月2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大專院校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有關規定訂定。</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大專院校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有關規定訂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升等年資，除須符合教育部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一、凡在本校任四等技術師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遇缺得晉升為三等技術師。</p> <p>二、凡在本校任三等技術師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遇缺得晉升為二等技術師。</p> <p>三、凡在本校任二等技術師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遇缺得晉升為一等技術師。</p> <p>符合升等資格人員，若服務成績特優，得不受前述年資限制，惟</p>	<p>第二條 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升等年資，除須符合教育部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一、凡在本校任三等技術師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遇缺得晉升為二等技術師。</p> <p>二、凡在本校任二等技術師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遇缺得晉升為一等技術師。</p> <p>符合升等資格人員，若服務成績特優，得不受前述年資限制，惟</p>	<p>一、增訂第一項三等技術師升等資格如下： 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現有1名三等程式設計師及3名四等助理程式設計師，惟現行未規定三等程式設計師升等之相關規定，為期升等規定完善，爰予修正。</p> <p>二、依圖資處110年10月1日奉核可簽及該處同年月日電子郵件建議修正草案對照表說明：「第一項各款已說明遇缺得晉升，故刪除第三項說明文字。」刪除第三項。</p>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不得低於教育部規定之年限。 (刪除第三項)</p>	<p>規定之年限。 第一項所稱遇缺，係指原有職級較高之技術師離退，所遺職缺，經校長核准得予補實者。</p>	
<p>第三條 升等條件及評審程序如下： 一、升等須在每年三月底以前以書面向服務單位提出申請。 二、晉升三等技術師者：符合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其考績至少三年(含)甲等以上，並有專門著作，具博士學位者，得以文憑(指學位論文)送審。 三、晉升二等技術師者：符合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其考績至少三年(含)甲等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四、晉升一等技術師者：符合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其考績至少三年(含)甲等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各等技術師之任</p>	<p>第三條 升等條件及評審程序如下： 一、升等須在每年三月底以前以書面向服務單位提出申請。 二、晉升二等技術師者：凡符合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其考績至少三年(含)甲等以上，具有博士學位或專門著作。 三、晉升一等技術師者：凡符合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其考績至少三年(含)甲等以上，具有專門著作。</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增訂有關三等技術師升等條件及評審程序。 二、增訂第三條第二項，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8-1條規定略以：「科技人員轉任教師時，應依教師聘任資格及程序有關法律規定辦理」。</p>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職年資，得分別視同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任教年資。但轉任教師時，應依教師聘任資格及程序有關法律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審查項目</p> <p>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評審項目包括本職之服務 40%、升等之技術性專門著作 50% 及其他對學校之服務 10%(含各種委員會及推廣教育服務)。</p> <p>有關「本職之服務」及「其他對學校之服務」評分標準由初審單位訂定之，並簽陳校長核可。</p>	<p>第四條 審查項目 評審</p> <p>項目為本職之服務及等之技術性專門著作及其他對學校之服務(含各種委員會及推廣教育服務)。</p>	<p>一、現行本校並未明定審查各項目之比例規定及其評分標準等，爰予明訂各審查項目比例。</p> <p>二、增訂第四條第二項有關「本職之服務」及「其他對學校之服務」之評分標準之訂定程序。</p>
<p>第五條 著作送審</p> <p>升等所提技術性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除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與擬從事之工作性質相符或相關，且係申請資格前最近五年內在國內外</p>	<p>第五條 評審流程</p> <p>一、本校應設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事宜。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資訊與網路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委員四人由資訊與網路中心主任</p>	<p>一、新增條文。</p> <p>二、增訂本校稀少性科技資訊人員著作送審相關規範。</p>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p> <p>二、著作以中文撰寫為原則，須附提要，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p> <p>三、著作須檢送乙式三份。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並應擇一為定代表著作，其餘則為參考著作。</p> <p>四、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得以一人送審，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p> <p>前開技術性專門著作應送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二至三人審查，並填具審查意見表。審查之著作須獲二人及格(七十分為及格)，惟如一人評定不及格，但二人給分平均及格，或一人評分不及</p>	<p>推薦本校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若干人，由校長擇聘之。</p> <p>二、委員之資格需高於當年申請升等技術職級。</p> <p>三、委員會之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若委員因公務或特殊事故不能與會時，須事先慎重遴薦候補委員名單公校長擇聘遞補之。</p> <p>四、委員會得將申請升等者之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審查。</p> <p>五、審查通過後，於四月底前送校教評會審議。</p> <p>六、校教評會應將著作送請校外審查。其外審通過標準，比照相同職級教師。</p>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格，而另一人評分在七十五分以上者應加送一人審查，仍須七十分方為及格。技術性專門著作評分標準、比例及審查意見表由初審單位訂定之，並簽陳校長核可。</p> <p>外審委員由初審委員會推薦四位相關專業或學術領域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陳請校長擇聘 2-3 人送審。</p>		
<p>第六條 評審流程</p> <p>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由所屬單位辦理初審，並送本校評審委員審議，評審流程如下：</p> <p>一、為辦理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事宜，由所屬服務單位組成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初審評審委員會(簡稱初審評審委員會)辦理資格初審及專門著作送審，審查通過後，將初審結果送請校長核可，送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p>	<p>第六條 評審結果 校教評會決議後，應於二週內以書面將決議通知當事人。</p>	<p>明定本校稀少性科技(資訊)人員升等評審流程由所屬服務單位組成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初審評審委員會(簡稱初審評審委員會)辦理資格初審及專門著作送審，審查通過核可後，送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評審委員會(簡稱本校評審委員會)審議。</p>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評審委員會(簡稱本校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二、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案經本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後發布。</p>		
<p>第七條 評審委員會的組成</p> <p>有關初審評審委員會及本校評審委員會組成如下：</p> <p>一、初審評審委員會：為辦理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事宜，由服務單位組成初審評審委員會，置委員 3-5 人，服務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服務單位主管推薦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組成，請校長擇聘之。</p> <p>二、本校評審委員會：為審議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審議事宜，本校應設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評審委員</p>	<p>第七條 升等案評審完畢，校教評會應提送建議升等名單，經校長圈選後，核定升任人員。</p>	<p>明訂初審評審委員會及本校評審委員會組成及委員遴聘方式。</p>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置委員 5-7 人，副校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及理工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遴聘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由校長擇聘之，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p> <p>評審委員之資格需高於當年申請升等技術職級。委員會之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若委員因公務或特殊事故不能與會時，須事先慎重遴薦候補委員名單供校長擇聘遞補之。</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參考圖資處 110 年 10 月 1 日奉核可簽及電子郵件建議意見修訂辦理。</p>